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现按照限制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相关解锁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6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2017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年7月1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7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2017年8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17年8月28日，公司首次授予的439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并确定于2017年8月29日上市。

6、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夏寒剑、朱红芳二人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对二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5,000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7、2018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确认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18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除2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解锁条件应由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股份进行回购外，其余231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017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3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相关解锁事宜。

9、2018年9月20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38.5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并确定于2018年9月25日上市。

10、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王永正等四人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现对四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29,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73 元/股（回购价格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11、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除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符合解锁条件应由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外，其余 223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 2017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2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相关解锁事宜。

12、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3 名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设定的解锁条件。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相关规定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 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相关解锁事宜。

13、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六名激励对象蒋晨艳、雷昊等六人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现对上述六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3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4、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张红福、谢灿灿等 6 人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现对上述 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22,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

销。

15、2020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16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017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1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锁期相关解锁事宜。

16、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廖江芬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现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439万股，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安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批解除限售，第三次解锁解锁时间为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30%。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2017年8月2日，现公司授予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2018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49,17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2019年4月30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49,50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2020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378,251,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

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需调整限制性股

票数量的事项，故本次解除售股份总数 1,255,500 股，占现有总股本 0.3319%。
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继续锁定的数量 (万股)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439	301.90	125.55	30%	0
合计		439	301.9	125.55	30%	0

*股权激励实施期内，因为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共回购股份 11.55 万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 锁定期已满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在授予日后 12 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第二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为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30%，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授予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查结论：公司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查结论：激励对象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 相比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平均市值，公司 2017 年市值增长率不低于 10%； 3. 相比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市值、创业板指数，公司 2017 年市值的降低率不高于创业板指数降低率的 80%。
第二个解锁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 相比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平均市值，公司 2018 年市值增长率不低于 20%； 3. 相比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市值、创业板指数，公司 2018 年市值的降低率不高于创业板指数降低率的 80%。
第三个解锁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2. 相比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平均市值，公司 2019 年市值增长率不低于 30%； 3. 相比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市值、创业板指数，公司 2019 年市值的降低率不高于创业板指数降低率的 80%。

注：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市值”、“创业板指数（399006）”是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该项指标的算术平均值。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市值”及“创业板指数（399006）”分别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所有交易日该项指标的算术平均值、2018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所有交易日该项指标的算术平均值、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所有交易日该项指标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034,330,203.62 元，较 2016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337,164,042.51 元同比增长 206.77%。董事会审查结论：根据《激励计划》中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第 1 条“以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公司已达到业绩考核指标条件。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评结果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C)	不合格 (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董事会与监事会审查结论：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应由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外，其余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均为 A，已达到业绩考核指标条件，可按照激励计划解锁其各自获授的 30% 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应由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余 216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第三个可解锁期解锁比例为 30%，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125.55 万股。根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锁期相关解锁事宜。

四、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三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应对其尚未解锁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外，其余 216 名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规及《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其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216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锁期相关解锁事宜。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应由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外，其余 216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比例为 30%，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125.55 万股。根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锁期相关解锁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依照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符合条件的 216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销售比例为 30%，可解锁限制

性股票 125.55 万股。

七、律师意见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已为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结算，尚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信息披露。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中泰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